

庄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庄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庄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方案（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部门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四条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章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

-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方案。
-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等。
- （三）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五）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预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章公开方式及时间

第六条 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财政预决算”专栏按期公开部门预决算，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四章公开程序

第八条 预决算批复后，由办公室负责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制作预决算公开文本。

第九条 办公室对公开文本进行保密审查程序。

第十条 分管局长审阅预决算公开信息，签批同意发布。

第十一条 拟公开预决算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审核。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时间，将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第十三条 办公室负责回应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释疑惑，避免公众误解。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庄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拟订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

（三）分析工业经济发展趋势，提出调控目标和调节政策建议，负责日常工业经济的调控，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四）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提出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依照有关规定，管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

（五）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协调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六）拟订工业和信息产业的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

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相关重大示范工程；指导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

（七）拟订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指导各产业集群协调发展、合理布局；指导工业园区建设工作，组织引导工业项目进入专业化园区；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引导搬迁企业向专业园区聚集。

（八）统筹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保障，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业的发展，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通互联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

（九）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工业企业合资合作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推进企业开展招商引资、技术引进、国际化经营和开拓国际市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业招商引资工作，参与工业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协调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负责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测分析发展动态，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一）依照有关规定，协调解决工业企业改革中重大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对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规范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行为；参与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融资工作。

（十二）依照有关法规，管理无线电频率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协调无线电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十三）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拟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管理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四）拟订市创新驱动发展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事业发展，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十五）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科学技术奖的组织申报工作。负责各类科学基金的组织申报工作。

（十六）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牵头组织市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编制市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十七）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孵化培育壮大发展科技型企业。牵头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十八）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二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庄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部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庄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庄

河市企业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6 年收入预算 524.5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4.5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6 年支出预算 52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3.01 万元，公用经费 51.89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39.6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39.6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251.03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为项目经费减少。

二、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24.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5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524.5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4.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51.03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433.01 万元,公用经费 51.89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39.6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24.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251.03 万元,下降 32.4%。主要原因:科技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2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科学技术支出 39.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91.8 万元,减少 88.2%,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19 万元,增加 4.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3、卫生健康支出 44.7637.9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77 万

元，增加 17.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94.6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0.35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人家变化及公用经费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 68.257.7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47 万元，增加 18.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84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33.01 万元，公用经费 51.89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93.2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 万元，包括庄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部以及下属 1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

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庄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部 2025 年和 2026 年预算不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1	1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1	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委托业务费项目。

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委托业务费项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 2 个，涉及资金 39.6 万元。其中：2026 年原青堆造纸厂档案看护费项目 0.4 万元；2026 年科技经费专项项目 39.2 万元。

（二）2026 年科技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8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 预期目标：39.2 万元，项目执行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内容：落实《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立项依据

《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3、实施主体

庄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4、实施方案

兑现 2025 年度符合《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条件的奖励资金。

5、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9.2 万元。

(三) 2026 年原青堆造纸厂档案看护费

1、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保障原青堆造纸厂档案看护、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2)预期目标：0.4万元，项目执行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项目内容：负责原青堆造纸厂档案看护、管理工作。

2、立项依据

(1)庄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职能中协调解决工业企业改革中重大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

3、实施主体

庄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4、实施方案

保证1人负责原青堆造纸厂档案看护、管理工作，每年需付档案看护费333.33元/月*12月=4000元。

5、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0.4万元。

(四)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2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7.87万元，增长48.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五)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 个，预算金额 39.6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科学技术支出（206）社会科学（06）其他社会科学支出（99）：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生活救助（25）其他城市生活救助（01）：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1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08）行政运行（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1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0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15）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05）事业运行（50）：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3.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购房补贴（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五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